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年4月29日至5月10日

利益攸关方就多米尼加共和国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15 个利益攸关方² 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署材料 2、联署材料 4 和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遵守、批准和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³

3.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呼吁该国尽快批准该公约。⁴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联署材料 2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修订和/或废除一切与国际人权保护条约和协定不一致的法律、裁决和规定。⁵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5. 联署材料 2 建议加强监察员的作用以促进和维护人权，而不论性别、国籍或信仰如何。⁶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6. 联署材料 4 指出，针对海地移民及海地后裔的仇恨言论有所增加，个人行为者将种族主义情绪转化为暴力和歧视，公共机关发布的决定和声明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⁷ 联署材料 3 指出，该国弥漫着反海地人的气氛，从种族主义言论、勒索、人身侵犯到政府以国家安全关切为由强制遣返海地人。材料指出，2020 年 9 月，《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法律草案》提交国会，该法案的提交证明该国有必要改善对权利的保护，由于缺乏具体法律，侵犯人权的行为无人注意或不受惩罚。材料强调，该项法律草案尚未通过。⁸

7. 联署材料 3 和联署材料 4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并实施《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法律草案》。⁹ 联署材料 4 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公共和私人行为者对外国血统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对仇恨犯罪的行为人提起刑事诉讼。¹⁰ 联署材料 2 建议促进制定一项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国家法律，将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定为犯罪、提起诉讼并予以惩罚，废除基于种族定性的逮捕、遣返和驱逐政策，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没有多米尼加人因肤色或血统被驱逐出境，并在教育和媒体工作中推广跨文化理念。¹¹

8. 联署材料 2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促进和鼓励弱势群体融入社会，例如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毒品使用者融入社会。¹²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9. 联署材料 5 提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为确保所有诉诸司法体系者均能享有有尊严的待遇，制定并实施了“诉诸司法的有尊严待遇指南”。¹³

10. 联署材料 2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强反腐机制，进一步对移民总局的国家官员或有其他犯罪行为或侵犯移民权利的公务人员进行调查和问责。¹⁴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1. 美洲人权委员会对一位调查记者的通信遭非法监视表示关切，呼吁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事实进行全面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¹⁵

12. 联署材料 4 和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指出，倡导海地裔多米尼加人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因工作原因而越来越多的遭受威胁、恐吓、仇恨言论、网络欺凌、言语攻击和人身攻击。材料指出，人权维护者因害怕遭到警察和移民官的报复而不敢谴责国家行为者的腐败和暴行。¹⁶

13. 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措施确保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让倡导海地裔多米尼加人权利的人权维护者能够安全地开展工作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威胁和骚扰；通过反网络欺凌法，在社交媒体

平台保护人权维护者；公开谴责威胁人权维护者工作合法性的仇恨言论和歧视性言论；确保执法人员接受关于在公众抗议中保护表达自由权和人格完整权的培训；调查、起诉和惩处威胁或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人。¹⁷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14.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虽然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制定法律禁止贩运人口，但执法工作效果不佳，国内腐败泛滥，削弱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¹⁸ 该中心表示，多米尼加共和国需要加大行动力度，全面解决制度性的腐败问题并充分支持贩运受害者。¹⁹

15. 联署材料 3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快通过各项反走私和反贩运法，加强并充分执行各方案，如《2022-2024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²⁰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16. 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指出，一些公司实行强迫劳动却没有受到惩罚，这些公司雇佣法律地位尚未确定的工人，利用他们的脆弱性，因工人的实际移民身份或公司以为的身份对他们进行歧视，向工人支付极低的工资，提供给工人的生活条件极其恶劣且过度拥挤，没有电，也缺少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²¹ 联署材料 2 指出，没有身份证件的海地裔多米尼加人被剥夺了体面就业的机会，因为申请工作时，他们要提交身份证，而由于该国移民面临的法律现状，他们没有身份证。²²

17. 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强执法措施，确保各公司尊重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劳动权利，包括不被强迫劳动、获得公平工资、享有适宜居住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获得清洁用水和卫生服务，以及不因父母国籍而受到歧视的权利；建立监测体系以发现和应对强迫劳动的情况；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海地裔多米尼加工人权利的行为人，特别是在“bateyes”（城市定居点）和甘蔗种植园的相关情况。²³

18. 联署材料 3 指出，在甘蔗地工作的海地工人条件恶劣，有些人整个白天都得不到水或食物，缺少卫生服务，工资很低。工作时间可能长达每天 17 个小时，没有休息日，而个人可以以更低的成本将工作转包给海地工人，且甘蔗工人不能享受养老金。²⁴ 联署材料 3 建议政府确保糖业公司严格遵守《多米尼加共和国劳动法》的标准，保障工人获得公平的工作条件，通过执行最低生活工资和保障基本生活条件改善工人的状况，并对糖厂进行劳工监察。²⁵

19. 联署材料 2 和联署材料 5 指出，艾滋病感染者在获得体面工作方面受到歧视，许多国家机构和私营公司要求进行入职体检，违反了禁止开展此类检测的法律。²⁶ 联署材料 5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停止公共机构办理工作申请和居留手续时需进行艾滋病检测的做法，并发布一项决议禁止实验室在不告知工人的情况下开展艾滋病检测并将结果通知用人单位。²⁷

社会保障权

20. 联署材料 5 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将艾滋病感染者纳入国家出资补贴的 2022 年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将弱势群体纳入社会援助方案。²⁸

21. 海地工人社会文化运动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强部门间协调以应对社会保护方面的挑战，并修订社会保障法确保全面覆盖受益人。²⁹

适当生活水准权

22. 海地工人社会文化运动表示，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边缘化群体面临的结构性不平等，缺乏医疗保健、药物费用高昂、生活条件恶劣和经济状况不稳定等因素对弱势群体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影响，包括移民、难民、没有身份证件的海地裔多米尼加人、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和女童以及边缘化地区的人群。³⁰

23. 联署材料 3 指出，虽然政府正在开发一些住房项目，但项目遵从的是市场政策，面向正规经济部门的中等和中上等收入家庭提供住房，排除了最贫困的家庭。材料表示，贫困社区大规模强制迁离的增加加剧了住房短缺问题，风暴和飓风过后，约 2,000 个家庭仍住在避难所里，提供替代性住房解决方案的政策还没有出台。³¹ 据报告，“城市定居点”的住房条件极其简陋，引发人们对缺乏隐私、环境卫生、废物管理、用水和用电的关切。³² 联署材料 4 指出，在移民总局公开呼吁不要将房屋出租给无正常移民身份的个人后，有记录表明发生了海地裔多米尼加人遭驱离的情况。³³

24. 联署材料 3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确保在未来 10 年中将预计国内生产总值的 1% 全部用于在最贫困的地区建造住房；提供法律援助，确保最边缘化群体成员适当住房权受到侵犯，特别是被强迫迁离时能够获得司法补救；制定一项“十年住房计划”，保证在最贫困的地区建造社会性住房，并确保真正需要住房的人能够获得此类住房；制定一项公共政策改善第三方土地上贫困群体的居住条件，保障家庭能够在相关土地上长久居住，向土地所有者提供充分补偿，并承认家庭对房屋的所有权；改善“城市定居点”的住房条件，提供更高质量的住房、适当的卫生系统和饮用水；确保主管部门遵守最严格的强制迁离程序，包括遵守程序保障措施，如与受影响者协商、给与足够的通知期和提供住房替代方案。³⁴

25.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指出，因不颁发身份证件而造成的社会边缘化是多米尼加共和国解决结构性贫困的主要障碍，该情况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在甘蔗种植园，海地人数代生活在那里而不被关注。由于国籍权被剥夺，海地裔人无法享有其他人权，也不能解决边缘化的生活环境中的各种问题，包括解决饮用水不足和卫生服务受限的问题。据报告，COVID-19 大流行使得因无国籍状态导致的不平等进一步加剧。³⁵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允许海地裔多米尼加人不受歧视地参加旨在减少贫困和饥荒的政府方案。³⁶

健康权

26. 海地工人社会文化运动认为：有保险覆盖和无保险覆盖的人需要支付的服务费用的差距对民众获得医疗服务造成障碍；假药的存在迫使患者去更贵的药店以确保买到真药；人们在寻求心理健康专家咨询方面面临障碍，包括费用问题、私人保险不予覆盖以及与心理健康相关的污名化。³⁷ 海地工人社会文化运动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5% 用于全面医疗保健，建立全面、包容、不歧视的公共医疗体系，设立机制对医疗事故进行报告、起诉和惩罚，并提议法律将销售假药列为故意杀害行为。³⁸

27. 海地工人社会文化运动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给海地裔多米尼加人、海地移民和非洲裔多米尼加人的医疗服务有限，主要原因是这些人被隔离、无法获得身份证件、是仇外行为的受害者、拒绝被授予国籍和经济上受到排斥，此外，国家移民部门对医疗中心进行突击检查使得无身份证件的黑人妇女或海地移民妇女无法接受医疗服务。³⁹ 联署材料 4 强调，国家移民委员会关于不向非正常移民和非居民提供医疗服务的决定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其中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受影响尤为严重，此外，COVID-19 大流行期间，海地裔人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尤其有限。⁴⁰ 联署材料 3 表示，由于官员宣称海地妇女接受医疗保健的公共卫生开支很高，一些医院不愿为她们提供治疗或让她们遭受产房暴力。⁴¹

28. 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确保所有海地裔多米尼加人平等获得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并要求公共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歧视海地裔多米尼加人。⁴² 联署材料 4 建议驳回国家移民委员会的决定，制定和执行官员工作准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有外国血统者不受歧视地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和接受教育。⁴³ 联署材料 3 建议开展消除不同形式暴力的运动，包括消除对移民妇女的体制性暴力。⁴⁴

29. 联署材料 3 指出，制糖业工人没有健康保险，也因此无法获得基本医疗保健。由于疾病或高龄而无法继续工作的工人无法获得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一些糖业公司的医疗诊所只为有私人保险的工人提供服务，不为海地裔工人提供诊疗，其他一些公司则不提供任何援助。材料指出，一些服务“城市定居点”居民的基础医疗门诊服务站缺乏所需药品，在一些情况下无法运作。⁴⁵ 联署材料 3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保障所有工人及其家庭都能享有医疗保险，确保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并加强基础医疗门诊服务站的能力。⁴⁶

30. 联署材料 2 和海地工人社会文化运动指出，孕产妇死亡率高、少女怀孕、性教育不足、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率高、性传播疾病发病率高、缺少避孕药具以及绝对禁止堕胎是生殖健康领域存在的问题。⁴⁷ 联署材料 5 指出，事实证明，旨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运动没有起到效果，广大民众不了解相关情况，而同时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蔓延。⁴⁸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还评论了人工流产相关问题。⁴⁹ 断粉笔基金会建议提高对现有医疗服务和避孕办法的认识，促进青少年了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不再将堕胎定为犯罪以防止妇女转而求助非法、甚至有时危及生命的解决办法。⁵⁰ 联署材料 2 建议政府就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135-11 号法颁布执行条例。⁵¹

31. 联署材料 2 和联署材料 5 强调，由于禁毒法和执法人员都不认为毒品使用是一种疾病，因此有吸毒病症的人因毒品检测结果而难以就业，精神活性物质检测呈阳性者被当作罪犯对待。⁵² 联署材料 5 建议政府从健康为本的角度出发，修订《关于毒品和受管制物质的第 50-88 号法》以涵盖有吸毒病症的人。⁵³

受教育权

32. 联署材料 4 和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指出，许多海地裔多米尼加人无法获得被任意要求提供的接受教育所需的证明文件。⁵⁴ 联署材料 4 指出，由于家里无电无网，无法获得教育支持，大多数海地裔儿童在疫情期间无法参加远程学习。⁵⁵ 联署材料 3 指出，尽管《宪法》保护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但一些省份在 2022/2023 学年酌情适用了教育部的一项规定，使得一部分儿童接受免费教育的机会受到限制，特别是对海地籍和/或海地裔儿童而言。⁵⁶

33. 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建议政府确保所有海地裔多米尼加人平等接受公共教育机构的服务，适用法律时杜绝歧视和任意性，并要求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歧视海地裔多米尼加人。⁵⁷ 联署材料 3 建议保障所有儿童不加区别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⁵⁸

34. 断粉笔基金会呼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继续加强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保障妇女享有学术平等，消除对外国血统公民的偏见待遇；设置能让学生更好掌握基本识字技能的小学课程；增加对欠发达地区的资源投入，填补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教育差距；研究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学习损失，为最脆弱的学生提供辅导以避免学生留级；为怀孕少女提供替代性的上课方式和心理支持，帮助她们继续完成学业；承认国籍权，消除无国籍状态对教育造成的障碍；加快民事登记工作，为学生成才提供必要的文件。⁵⁹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5. 联署材料 1 认为，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对据称最大的国有发电公司 Punta Catalina 热电厂在招标、授标和建设过程中的腐败行为进行充分调查。材料指出，赢得建造合同的联合体中的一个企业承认行贿，在其获得的数份合同中均发生了贿赂行为，此后，总检察长宣布，在范围更广的反腐调查中不再对该公司进行调查。材料认为，据称的贿赂行为对一项威胁到该国今世后代生命健康的决定产生了不当影响。⁶⁰

36. 联署材料 1 指出，上述热电厂每月烧煤约 160,000 吨，排放大量气体和颗粒物，影响了多米尼加大部分地区的空气质量，让民众处于危险的空气污染物浓度中。据称，这种情况与相关疾病的增加有关，产生了影响农作物的有毒灰烬，而且由于缺少工厂废弃物可持续处理系统，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⁶¹ 联署材料 1 指出，燃煤电厂的投产不仅加深了该国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还使气候变化的影响长期存在，而多米尼加人民尤其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⁶²

37. 联署材料 1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调查与热电厂建造工程有关的腐败事实，确保处罚所有责任人，包括处罚公职人员、第三方和私营公司；采取紧急行动实现能源部门脱碳，首要工作是在 2028 年前关闭热电厂；制定并实施能源转型计划，以可再生能源和可再生方式取代燃煤和其他化石燃料；对热电厂气载排放物和有毒废物给民众健康带来的综合影响进行全面的公共评估；建立热电厂排放物监测体系，包括为有关社区获取监测信息建立渠道；通过并执行实质性环境标准，保护民众免受公共和私人行为者造成的污染；确保对热电厂排放的有毒煤灰进行可持续处理；促进受热电厂灰烬污染场地的补救和恢复；评估热电厂运作及有毒废弃物不当处理对国家今世后代供水的影响。⁶³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38.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署材料 2 对海地籍或海地裔孕期妇女被拘留在医疗中心并被驱逐表示关切。⁶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敦促该国尊重不推回原则，确保为流动人口提供保护。⁶⁵ 联署材料 2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强对弱势妇女人权的保护。⁶⁶

39. 联署材料 2 和海地工人社会文化运动强调，多米尼加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很低。⁶⁷

儿童

40. 联署材料 5 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颁布第 1-2021 号法律，禁止不满 18 岁者在任何情况下结婚。⁶⁸ 联署材料 2 承认这项法律向前迈进了一步，但指出法律没有提及过早结合的问题，而这种行为是最常见的，与少女怀孕密切相关。⁶⁹

41. 终止体罚倡议强调，多米尼加共和国仍需在家庭、替代性照料场所和日托场所禁止体罚。材料指出，禁止暴力和虐待的法律条款没有被解释为禁止一切体罚，旨在明确禁止以任何形式体罚儿童的《2019 年积极育儿法》未获通过。材料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紧努力，包括修订《刑法》，明确禁止在儿童生活的所有环境中以任何形式体罚儿童，无论体罚多么轻微。⁷⁰

42. 联署材料 3 认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设立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地方办事处方面进展不足。材料指出，尽管第 136-03 号法授权委员会为海地儿童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持，但委员会没有这样做，因此，未成年人达到成年年龄后，不得不在没有任何身份证件的情况下离开家庭。材料表示，北部边境地区未成年人的状况出现恶化，原因是不同民族夫妇的子女被驱逐，海地籍或海地裔未成年人因害怕被驱逐和由于在学校遭受言语暴力而旷课。⁷¹ 联署材料 3 建议政府提供身份证件，保护和帮助应受多米尼加政府保护的海地籍儿童、海地裔无国籍儿童以及人口贩运、家庭暴力、虐待和/或遗弃行为的受害者重建生活。⁷²

残疾人

43. 聋人之声基金会指出，估计 85,000 名不满 19 岁者身患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获得公共部门支持者不到 27%。聋人之声基金会强调，多米尼加共和国必须在国家层面支持正规教育，确保机会平等并进行广泛协商，以便为投资方案提供信息，解决残疾人的社会经济状况。聋人之声基金会指出，提高社区内部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包括为教员和社区领袖执行相关法律提供能力建设。⁷³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4. 联署材料 5 和联署材料 6 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颁布第 000002 号通令，其中第 6 条规定应对性别认同给予尊重。⁷⁴ 联署材料 6 还赞扬已延长至 2024 年的《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要求国会审查对基于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各种歧视行为和仇恨犯罪行为定罪的现行法律，并要求国会推动提交和通过《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总法》。⁷⁵

45. 联署材料 5 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法律框架为弱势群体提供了各种保护，但保护没有覆盖变性妇女。材料指出，从历史上看，变性妇女、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由于偏见而蒙受歧视、被边缘化，有时甚至遭受暴力，其中许多罪行仍未解决。据报告，工作场所对变性者的歧视也很严重，多米尼加医生对变性妇女的需求不敏感，缺少提供护理所必需的医疗设备和培训。⁷⁶ 联署材料 6 着重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人士不能行使基本权利，例如其身份得不到法律承认，民众反对婚姻平等，变性者无法更改姓名。⁷⁷ 材料强调，关于 2021 年开展的改革《刑法》法案的讨论，已批准措施意味着在确保 LGBTI 人士不受歧视方面遭遇了挫折。⁷⁸

46. 联署材料 5 和联署材料 6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展宣传教育，打破社会陈旧观念和污名化，并为执法人员提供关于 LGBTI 人士人权的培训。⁷⁹

47. 联署材料 5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一部刑法以惩处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侮辱和歧视行为；在《刑法》草案中承认以偏见为动机的犯罪；持续监督并实施其他行动防止、减少和解决学生之间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国籍、种族、肤色或社会地位的歧视；通过有关规程和/或公共政策打击相关校园欺凌行为；建立规程以确保变性者、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有效获得医疗保健。⁸⁰

48. 联署材料 6 建议政府确保促进和执行有关法规，改善司法系统对待 LGBTI 人士的方式，继续统计并监测相关歧视案件和针对他们的犯罪案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和减少一切形式的相关暴力和歧视，并设立专门的起诉部门和刑事调查程序处理暴力侵害 LGBTI 人士的情况。⁸¹ 材料还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并批准一项全面的《性别认同法》，促进民事立法以确保承认同性个体的事实结合和婚姻平等，采取行动防止批准一项出现倒退的新《刑法》，并加强国家机构履行《2018-2024 年国家人权计划》的能力。⁸²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9. 联署材料 4 指出，2021 年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移民政策一直在收紧，在与海地的边境地区修建了边境墙，移民管控军事化，国家移民委员会决定禁止所有对公共财政造成不合理负担的外国人入境，包括禁止已证实怀孕 6 个月或以上的妇女入境。材料指出，海地血统者在流动和获得多米尼加国籍方面受到更大的限制，海地裔父母的子女获得多米尼加身份证件的机会较少，且根据肤色对假定海地血统者进行任意驱逐和迫害的情况有所增加。联署材料 4 表示，主管部门继续任意拘留和驱逐有正常移民身份的多米尼加人和海地人，有报告称存在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拘留条件不人道的情况，还有报告称存在儿童和弱势群体被移民拘留的情况，包括海地血统孕妇或哺乳期妇女被移民拘留。联署材料 4 指出，这些政策还让海地裔多米尼加人和海地移民面临人口贩运的风险。⁸³

50. 联署材料 3 提出了与上文类似的意见，并进一步指出，2023 年 9 月，移民总局暂停向海地人发放各类证件和延长证件期限，使他们处于非正常状态，面临较高的被驱逐风险。材料指出，2023 年 9 月，“城市定居点”内发生了一系列暴力驱逐事件。⁸⁴

51. 联署材料 3 和联署材料 4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并执行以尊重移民人权为基础的移民政策；不加歧视地识别、援助和保护有海地血统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未成年受害者，立即停止任意和大规模拘留和驱逐，特别是对孕期或哺乳期妇女和儿童的拘留和驱逐；确保国家行为体接受培训，尊重流动人口的权利。⁸⁵ 联署材料 3 建议恢复延长居留和/或临时工作许可，启用边境居民卡，并设立办公室监督和保护移民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利。⁸⁶ 材料建议采取法律措施将侵害海地移民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⁸⁷

52. 联署材料 3 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的边境地区存在各种乱象，如无序贸易、缺少相关机构、抢劫和贩运人口等，这些现象导致主管部门滥用权力，如扣押货物、索贿和任意关闭边境。材料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实现边境管控政策非军事化，并打击主管部门的腐败行为。⁸⁸

无国籍人

53. 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概述了 2013 年 9 月宪法法院判决(TC-168-13)的影响, 该判决追溯性地剥夺了数千名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多米尼加国籍, 这些人因出生在多米尼加而拥有该国国籍, 当时适用的《宪法》所规定的出生地原则是承认他们的多米尼加国籍的。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还指出, 随后通过的第 169-14 号法旨在授予两类人多米尼加国籍: 为 192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期间在该国出生并进行民事登记的人恢复国籍(A 类), 为非正常外国移民所生且未进行民事登记的子女授予国籍(B 类), 但该法没有解决 TC-168-13 号判决造成的有害影响。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表示, 该国继续拒绝为许多海地裔多米尼加人办理享受基本人权所需的正式身份证件, 关闭了多个办理身份证件的政府办公室。⁸⁹ 联署材料 2 和联署材料 4 表达了类似的意见。⁹⁰

54. 联署材料 4 指出, 被剥夺国籍者继续处于无国籍状态, 造成该状况的原因是法律存在缺陷, 执法存在挑战以及缺乏解决无国籍者问题的政治意愿, 据估计, 至少有 130,000 人没有国籍。⁹¹ 材料着重指出, 2010 年通过的《宪法》剥夺了非正常移民后裔的国籍权, 但规定在《宪法》生效前拥有多米尼加国籍的所有个人依然享有国籍权。⁹²

55. 联署材料 3 和联署材料 4 指出, 第 262-20 号总统令和第 297-21 号总统令批准 799 人入籍, 迄今只有 38 人根据第 297-21 号总统令入籍。应属于 B2 类且符合 B 类要求但不能或不想在 B 类登记的个人约有 23,700 人。⁹³

56. 美洲人权委员会呼吁该国采取有效措施, 恢复无国籍者的国籍, 并停止通过在该国造成无国籍风险的法律、公共政策和/或措施。⁹⁴ 圣塔克拉拉大学——国际人权研究所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 承认该国的无国籍问题及其原因; 确保根据 1929 年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期间有效的国内法律为每一个有权获得多米尼加国籍的海地裔多米尼加人进行登记; 使第 169-14 号法关于未进行出生登记的海地裔多米尼加人需通过漫长入籍程序的条款不具法律效力; 通过新的法律承认 2010 年 1 月 26 日之前在该国出生的所有人有权获得多米尼加国籍; 保障 2010 年 1 月 26 日之后具有正常移民身份的外国人所生子女均有权获得多米尼加国籍。⁹⁵

57. 联署材料 4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 年内恢复所有受第 168-13 号判决影响的无国籍人的国籍, 在 4 个月内全面完成执行第 262-2020 号总统令和第 297-21 号总统令, 根据第 169-14 号法在 1 年内为 A 类和 B 类人员恢复国籍, 并通过一项法令建立为 B2 类人员重新确定国籍的机制。⁹⁶

58. 联署材料 3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确保适当执行第 169-14 号法律实施条例以便 A 类和 B 类人员入籍并在 4 年后获得身份证件, 恢复第 262-20 号和第 297-21 号总统令所有 B 类人员入籍的程序, 并探讨授予“B2”类人员多米尼加国籍的办法。⁹⁷

59. 由于第 169-14 号法没有解决第 168-13 号判决造成的问题, 联合材料 2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有利于判决受害者的机制消除和防止无国籍状态, 并避免将移民行为定为犯罪。⁹⁸

60.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建议政府与难民署合作承认该国的无国籍状态，采取措施开展宣传教育运动解决对“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制度性歧视，承认他们的公民身份并确保其“多米尼加人”的身份得到法律承认，提供关于第 169-14 号法执行结果的明确信息，避免驱逐和强制遣返无国籍者或可能成为无国籍者，特别是海地裔无国籍者，推动与民间社会举行论坛讨论解决无国籍者或可能成为无国籍者的问题。⁹⁹

注

¹ A/HRC/41/16, A/HRC/41/16/Add.1, and A/HRC/41/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 | |
|--------------|---|
| Broken Chalk | The Stichting Broken Chalk, Amsterdam (Netherlands); |
| CGNK |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1218 Grand-Saconnex (Switzerland); |
| ECLJ |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The, Strasbourg (France); |
| ECP | End Corporal Punishment, Geneva (Switzerland); |
| FVPS | Fundación Voz Para Sordos, La Vega (Dominican Republic); |
| MOSCTHA | Movimiento socio cultural para los trabajadores haitianos, Santo Domingo Norte (Dominican Republic); |
| SCU-IHRC | Santa Clara University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Santa Clar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WCC-CCIA |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Geneva 1211 (Switzerland). |

Joint submissions:

| | |
|-----|---|
| JS1 |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olectivo EPU RD, Paris (France);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FIDH); Comité Nacional de Lucha contra el Cambio Climático (CNLCC) Instituto de Abogados para la Protección del Medio Ambiente (INSAPROMA); |
| JS2 |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OALICIÓN DOMINICANA POR EL RESPETO A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 JUSTICIA RACIAL, Santo Domingo Norte (Dominican Republic); Organizaciones que trabajan por la defensa, la promoción y el respet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os grupos tradicionalmente excluidos, especialmente: migrantes, dominicanos/as de ascendencia haitiana, personas que viven con VIH, mujeres y las niñas; |
| JS3 |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Geneva (Switzerland); Asociación Scalabriniana al Servicio de la Movilidad Humana (ASCALA) – Congregación de las Hermanas Misioneras de San Carlos Scalabrinianas (MSCS) – Hermanas de San Juan Evangelista – Centro Montalvo (SJ) – Radio Seybo – Ciudad Alternativa – Misioneras Dominicanas del Rosario – Frailes dominicos en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 Misioneros Dominicanos Selvas Amazónicas – Jesuitas Caribe – Comisión Nacional de Pastoral de Migrantes de la Conferencia del Episcopado Dominicano (CNPM) – Congregación de los Padres Carlistas Scalabrinianos; |

-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Eindhoven (Netherlands); Dominican@s por Derecho (DxD), el Centro por la Justicia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CEJIL), Robert F. Kennedy Human Rights (RFKHR) y el Instituto sobre Apatridia e Inclusión (ISI);
-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Humanos para Grupos Vulnerabilizados, 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ublic); Centro de Orientación e Investigación Integral (COIN), 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Humanos para Grupos Vulnerabilizados (ODHGV), Trans Siempre Amigas (TRANSSA), 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Personas Trans (ODHPT);
-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Red Regional Sin Violencia LGBTI, Bogota (Colombia); Red Regional Sin Violencia LGBTI, Red de Litigantes LGBTI de las Américas, Trans Siempre Amigas – TRANSS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ACH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³ JS2, p. 10e), JS4, para. 33 X, and WCC-CCIA, p. 6.2).
- ⁴ CGNK, p. 3.
- ⁵ JS2, p. 10c).
- ⁶ JS2, p. 10k).
- ⁷ JS4, para. 30.
- ⁸ JS3, para. 3.
- ⁹ JS3, p. 3 and JS4, para. 33V).
- ¹⁰ JS4, para. 33V).
- ¹¹ JS2, pp. 10b), f) and g).
- ¹² JS2, p. 10i).
- ¹³ JS5, para. 35.
- ¹⁴ JS2, p. 10l).
- ¹⁵ IACHR, p. 2 (with link to <https://www.oas.org/es/CIDH/jsForm/?File=/es/cidh/prensa/comunicados/2023/106.asp>).
- ¹⁶ JS4, para. 32 and SCU-IHRC paras. 10–15.
- ¹⁷ SCU-IHRC, pp. 6a)–e).
- ¹⁸ ECLJ, paras. 20–23.
- ¹⁹ ECLJ, para. 25.
- ²⁰ JS3, p. 7.
- ²¹ SCU-IHRC, para. 19.
- ²² JS2, para. 22.
- ²³ SCU-IHRC, pp. 8a)–c).
- ²⁴ JS3, paras. 28–31.
- ²⁵ JS3, p. 10.
- ²⁶ JS2, para. 20 and JS5, paras. 12 and 21.
- ²⁷ JS5, paras. 49–50.
- ²⁸ JS5, paras. 34 and 37.
- ²⁹ MOSCTHA, p. 5.
- ³⁰ MOSCTHA, p. 3.
- ³¹ JS3, paras. 32–35.
- ³² JS3, paras. 37–41.
- ³³ JS4, para. 31.
- ³⁴ JS3, p. 13.
- ³⁵ WCC-CCIA, pp. 3–4.
- ³⁶ WCC-CCIA, p. 6).
- ³⁷ MOSCTHA, pp. 3–5.
- ³⁸ MOSCTHA, p. 5.
- ³⁹ MOSCTHA, p. 3.

- 40 JS4, paras. 27–29.
- 41 JS3, para. 23.
- 42 SCU-IHRC, pp. 9a)–b).
- 43 JS4, para. 33 VIII.
- 44 JS3, p. 9.
- 45 JS3, para. 24.
- 46 JS3, p. 9.
- 47 JS2, para. 24 and MOSCTHA, pp. 4–5.
- 48 JS5, para. 13.
- 49 ECLJ, paras. 12–19 and 24.
- 50 Broken Chalk, paras. 42–43.
- 51 JS2, p. 10j).
- 52 JS2, para. 21 and JS5 para. 11.
- 53 JS5, para. 42.
- 54 JS4, para. 28 and SCU-IHRC, para. 20.
- 55 JS4, para. 29.
- 56 JS3, paras. 19–20.
- 57 SCU-IHRC, pp. 9a)–b).
- 58 JS3, p. 8.
- 59 Broken Chalk, paras. 38–41 and 43–45.
- 60 JS1, paras. 1–2, 8–19 and 41.
- 61 JS1, paras. 20–36.
- 62 JS1, para. 39.
- 63 JS1, pp. 16–18.
- 64 IACHR, p. 2 (with link to <https://www.oas.org/es/CIDH/jsForm/?File=/es/cidh/prensa/comunicados/2021/320.asp>) and JS2 paras. 30–31.
- 65 IACHR p. 2 (with link to <https://www.oas.org/es/CIDH/jsForm/?File=/es/cidh/prensa/comunicados/2021/320.asp>).
- 66 JS2, p. 10h).
- 67 JS2, para. 24 and MOSCTHA, p. 5.
- 68 JS5, para. 36.
- 69 JS2, para. 28.
- 70 ECP, paras. 1.2–2.9.
- 71 JS3, paras. 21–22.
- 72 JS3, p. 8.
- 73 FVPS, pp. 4–6.
- 74 JS5, para. 38 and JS6, para. 19.
- 75 JS6, para. 6.
- 76 JS5, paras. 10, 19, 24 and 30.
- 77 JS6, para. 5.
- 78 JS6, paras. 9–10.
- 79 JS5, paras. 40 and 44, and JS6, paras. 26 and 28.
- 80 JS5, paras. 40–41, and 43–47.
- 81 JS6, paras. 25–28.
- 82 JS6, paras. 12–15.
- 83 JS4, paras. 16–25.
- 84 JS3, paras. 10–17.
- 85 JS3, p. 6 and JS4 para. 33 VI, VII and IX.
- 86 JS3, p. 7.
- 87 JS3, p. 2.
- 88 JS3, paras. 25–27 and p. 10.
- 89 SCU-IHRC, paras. 1–9.
- 90 JS2, para. 19 and JS4 paras. 7–14.
- 91 JS4, paras. 7–15.
- 92 JS4, paras. 7, 9 and 15.
- 93 JS3, paras. 6 and 9 and JS4 paras. 11, 13 and 33.

- ⁹⁴ IACHR, p. 3 (with link to <https://www.oas.org/es/CIDH/jsForm/?File=/es/cidh/prensa/comunicados/2023/232.asp>).
- ⁹⁵ SCU-IHRC, pp. 3–4a)–e).
- ⁹⁶ JS4, paras. 33 I–IV.
- ⁹⁷ JS3, p. 4.
- ⁹⁸ JS2, pp. 10e)–f).
- ⁹⁹ WCC-CCIA, pp. 6.1), 3)–5) and 7)–8).
-